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4-1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宏源证券”)于2014年12月3日刊登了《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0日起开始停牌,此后将进行现金选择权派发、发行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4年12月9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
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2月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8.12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截至2014年12月5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5.5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14.0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2014年12月3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换股吸收合并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将刊登实施换股公告确定换股权益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投资者。

申银万国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进行换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公告刊登日为本公司股票的倒数第二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4-10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79号文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将进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本公司”)。
2.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向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2月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3日刊登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14年12月5日宏源证券股票收盘价为25.5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14.0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2)将自2014年12月10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宏源证券股票将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4年12月9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申银万国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相应数量的申银万国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申银万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上市的首次登记工作。

5.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宏源证券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在换股权益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宏源证券股份将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

6.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投资者应于换股权益登记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权益登记日前,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宏源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未及时联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7.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宏源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宏源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转换后的申银万国股份上继续有效。

8.宏源证券股票退市后,将由申银万国负责向原宏源证券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原宏源证券投资者,其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持股时间自申

银万国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申银万国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宏源证券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作为存续公司承接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9.96元/股(以定价基准日(系指宏源证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宏源证券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8.30元/股(已考虑宏源证券2013年度分红派息事项)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20%的换股溢价率确定。由此可以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2.049,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宏源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2.049股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换股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向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2月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本刊登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14年12月5日宏源证券股票收盘价为25.5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14.0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权益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投资者。

申银万国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权益登记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名册(简称“换股股东名册”),宏源证券投资者所持有的每股1股宏源证券股份转换为2.049股申银万国股份。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宏源证券投资者取得的申银万国股份数应为整数,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如宏源证券投资者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递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随机系统随机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注:7、×日均为交易日,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宏源证券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在换股权益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宏源证券股份将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

2.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投资者应于换股权益登记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权益登记日前,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宏源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未及时联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3.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宏源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宏源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转换后的申银万国股份上继续有效。

4.宏源证券股票退市后,将由申银万国负责向原宏源证券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原宏源证券投资者,其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持股时间自申

银万国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申银万国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宏源证券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有问题可联系宏源证券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以下联系人:
1.申银万国证券营业部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邮编:200031
联系人:姜建勋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3333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邮编:830002
联系人:吴昌云、徐亮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传真:0991-2301779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5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14年度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4长江电SCP002,债券代码:011454002)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4长江电SCP002
4.债券代码:011454002
5.发行总额:20亿元
6.本计息债券利率:4.48%
7.到期兑付日:2014年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在上海清算所托管,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

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附寄至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伟华
联系方式:010-57081535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倩倩
联系方式:010-66590534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云雷
联系人:谢晨露、张燕爽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12广发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燃能集团”和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港口”)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

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29日和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能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4年12月4日,发展港口向公司补充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思达高科 编号:2014-38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思达高科,股票代码000676)自2014年11月10日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起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相关公告显示,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正在积极履行与本公司有关的股权转让、购买资产有关的重大事项的论证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4-3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起开始停牌。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31),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并于11月17日、24日和12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33、34、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仍在评价、磋商中,公司及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所涉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 2014-043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3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
付息日:2014年12月15日
除息日:2014年12月15日
兑付日:2014年12月19日
由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深燃转债”)将于2014年12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12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深燃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深燃转债(113006)
3.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
5.发行期限:自本次可转换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3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3日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6号文
7.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9%,第三年1.2%,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8.债券形式:可转换公司债券
9.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如节假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再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具体利率的约定之日为一个计息年度。
11.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4年5月23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升级为AA+,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保持稳定。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事宜
按照《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12月12日。本期债券的面票利率为0.6%,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00元(含税)。

对于个人投资者,公司按利息总额的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80元。
对于持有“深燃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00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按利息总额的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债券持有人实际获1,000元派发利息为5.40元。如该类投资者在本公告刊登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可转债利息属于该类企业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后有关投资者属于境内企业投资者的,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
2.付息日:2014年12月15日
3.除息日:2014年12月15日
4.兑付日:2014年12月1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4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燃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清偿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列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事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项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在本年度兑付、兑息工作开始前将本年度有利的利息划转到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兑付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 话:0755-836011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数	持有有限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有限股数
1	招商局资管委	39,529,500	2.80	39,529,500	0
2	深港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6,341,235	1.83	36,341,235	0
合计		75,870,735	3.83%	75,870,735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数	持有有限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有限股数
1	国家持有股份	39,529,500	2.80	39,529,500	0
2	其他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6,341,235	1.83	36,341,235	0
3	有限条件股东的流通股份合计	75,870,735	3.83%	75,870,735	0
4	无限条件股东的流通股份合计	1,904,586,006	75.870735	1,980,456,741	0
5	有限条件股东的流通股份合计	1,904,586,006	75.870735	1,980,456,741	0
6	股份总额	1,980,456,741	100.00%	1,980,456,741	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9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43号”鉴证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11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核。鉴证:截至2014年11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张宇、张文斌等95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967,900.00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34,751,109.00元,其中:新增股本2,967,9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31,786,209.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775,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59,775,000.00元。截至2014年11月2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742,9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62,742,900.00元。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增发发行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3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2014年12月1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及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前持股数量(股)		股权激励后持股数量(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张永宁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0	4.027%	0.036%	
张宇	董事	130,000	4.027%	0.036%	
张永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0,000	4.027%	0.036%	
林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000	4.027%	0.036%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共191人)		2,447,900	75.836%	0.680%	
合计		2,967,900	91.9145%	0.825%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4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一致,期间未出现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者资金不足等原因放弃行权的现象。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比例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不超过5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次解锁,具体解锁时间安排和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派息、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4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一致,期间未出现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者资金不足等原因放弃行权的现象。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比例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不超过5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次解锁,具体解锁时间安排和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派息、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4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一致,期间未出现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者资金不足等原因放弃行权的现象。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比例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不超过5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次解锁,具体解锁时间安排和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派息、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4年11月4